



////// ④ 概述

一、概述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区环保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补短板”的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聚焦大气、水等重点领域污染治理以及环境问题突出区域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严格执法监管，狠抓推进落实，推动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目 录

Contents

一、概述		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设	10
二、环境质量状况		四、保障措施	
环境空气质量	1	环保投入	11
水环境质量	4	环境监察	11
声环境质量	5	环境监测	11
三、主要工作进展		环评管理	12
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6	党风廉政建设	13
大气污染防治	8	五、公众参与和监督	
水污染防治	8	意见提案办理	13
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9	环境信访	13
危险废物管理	10	环保宣传	14
辐射安全监管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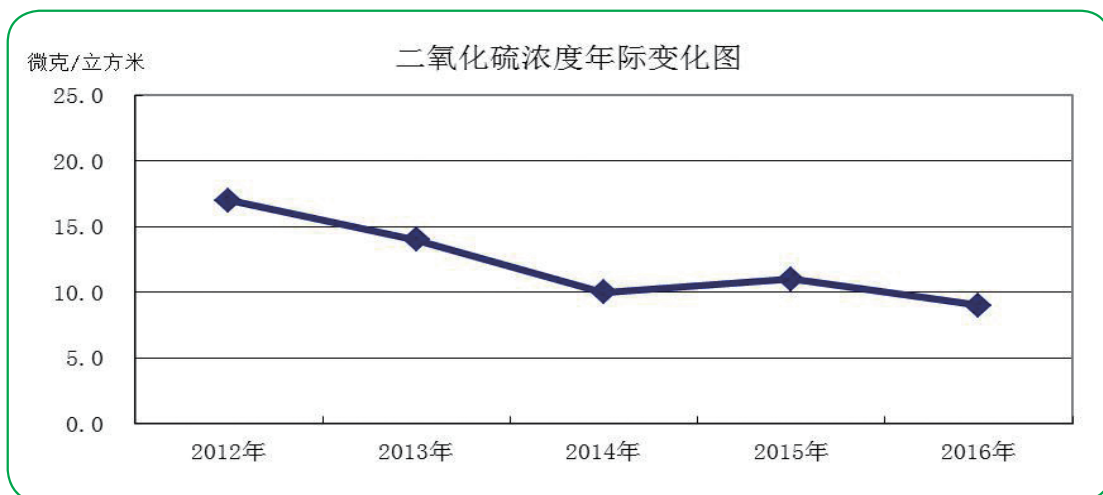
环境质量状况

(一) 环境空气质量

2016年监测结果显示，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按照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评价，优良的天数为286天，优良率为78.1%。主要污染物为臭氧。

1、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9\mu\text{g}/\text{m}^3$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与去年相比下降了 $2\mu\text{g}/\text{m}^3$ 。



2、二氧化氮

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0\mu\text{g}/\text{m}^3$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与去年平均浓度相比下降了 $2\mu\text{g}/\text{m}^3$ 。



3、可吸入颗粒物

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50\mu\text{g}/\text{m}^3$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与去年平均浓度相比下降了 $8\mu\text{g}/\text{m}^3$ 。



4、细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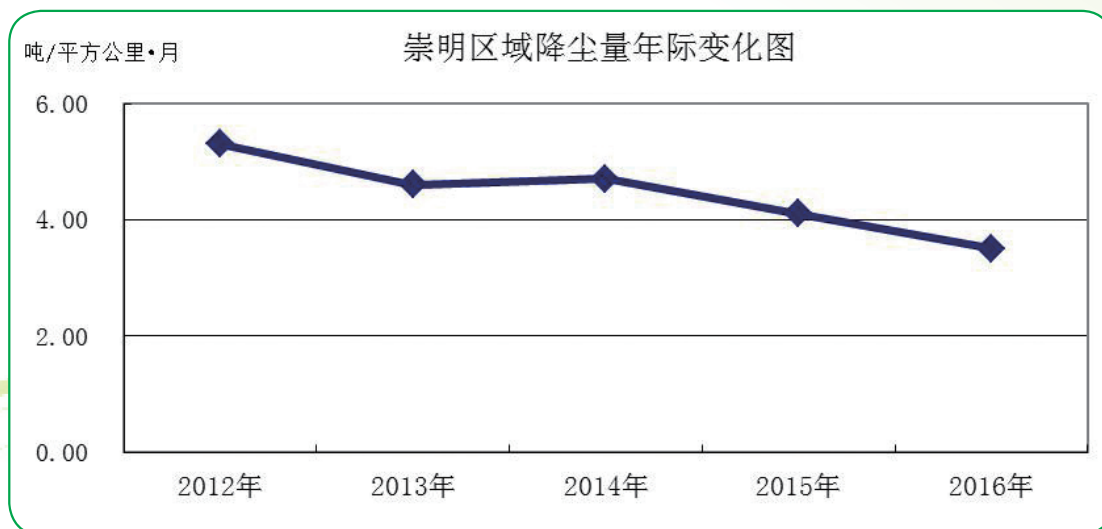
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43 \mu\text{g}/\text{m}^3$ ，与去年平均浓度相比下降了 $9 \mu\text{g}/\text{m}^3$ ，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高出 $8 \mu\text{g}/\text{m}^3$ 。



5、降尘

崇明区域降尘（11个点位）2016年平均降尘量为3.5吨/平方公里·月，与去年相比下降了0.6吨/平方公里·月。

崇明本岛2016年平均降尘量为3.5吨/平方公里·月，与去年相比下降了0.5吨/平方公里·月；长兴岛平均降尘量为4.1吨/平方公里·月，与去年相比下降了0.3吨/平方公里·月；横沙岛平均降尘量为2.6吨/平方公里·月，与去年相比下降了0.8吨/平方公里·月。



6、酸雨

2016年出现酸雨30次，酸雨频率为31.6%，酸雨次数与去年持平，酸雨频率下降1个百分点。



(二) 水环境质量

1、地表水

2016年，崇明区控断面共有31个。按Ⅲ类功能区标准为基准计算，区控断面综合污染指数在0.41~0.85之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62，水质较去年有所下降。其中，长江-南门港码头的水质为最优，新开港-长兴江南大道桥和元沙镇港-潘圆公路桥的水质相对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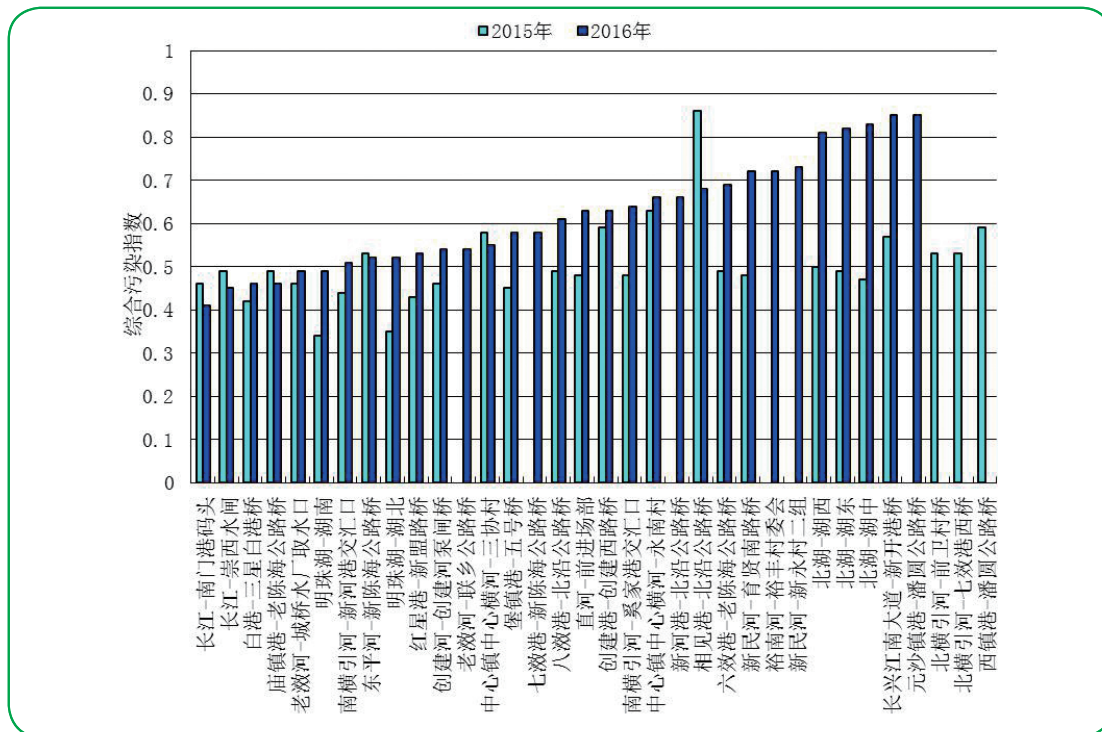


图1-1 2016年区控断面水质状况

按单因子评价，崇明区控断面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有1个断面（新民河-育贤南路桥）超标；总磷有1个断面（六激港-老陈海公路桥）超标；除此之外，其他断面指标均达标。

主要监测指标污染负荷率依次为总磷（30.0%）、五日生化需氧量（23.2%）、高锰酸盐指数（19.3%）、溶解氧（14.8%）、氨氮（12.7%）。

2、水环境质量评估断面

水环境质量评估断面共有6个，按照Ⅲ类功能区标准为基准计算，2016年，崇明区水环境质量评估断面综合污染指数在0.44~0.50之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47，总体水质与去年相比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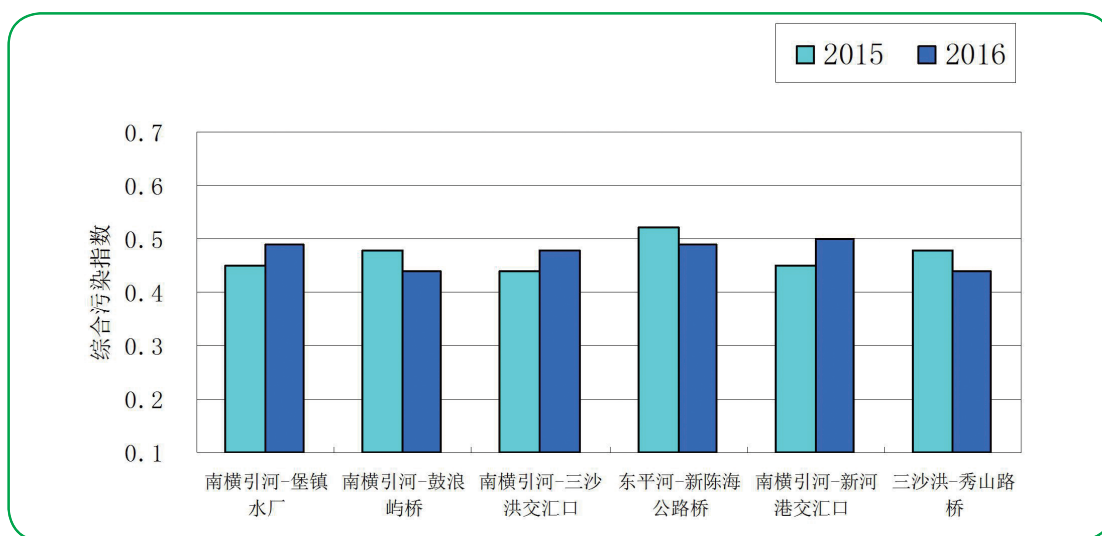


图1-2 2016年崇明区水环境质量评估断面综合污染指数

按单因子评价，2016年水环境质量评估断面所有指标均达标。

（三）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包括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和功能区环境噪声。

1、区域环境噪声

2016年，崇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等效声级在41.8~59.1dB(A)之间，年平均为51.4 dB(A)，达到二级，评价为较好；夜间时段的等效声级在31.8~49.5 dB(A)之间，年平均为41.8 dB(A)，达到二级，评价为较好。与去年相比，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0.6 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上升了1.8 dB(A)。

2、道路交通噪声

2016年崇明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的等效声级在47.5–69.4 dB(A)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1.6 dB(A)，达到一级，评价为好；夜间时段的等效声级在45.2–58.7dB(A)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2.0dB(A)，达到一级，评价为好。与去年相比，昼间时段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下降了1.7 dB(A)，夜间时段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下降了0.3 dB(A)。

3、功能区环境噪声

崇明区1类功能区噪声昼间时段的等效声级在47.9–51.8 dB(A)之间，平均值为49.3 dB(A)，达到C等级，评价为一般；夜间时段的等效声级在38.1–42.3 dB(A)，平均值为40.4 dB(A)，达到C等级，评价为一般。与去年相比，一类功能区噪声昼间的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2.6 dB(A)，夜间的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1.4 dB(A)。1类功能区每个季度昼夜时段的等效声

级均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

2类功能区噪声昼间时段的等效声级在53.3–61.4 dB(A)之间，平均值为56.4 dB(A)，达到C等级，评价为一般；夜间时段的等效声级在40.1–52.3 dB(A)之间，平均值为46.7dB(A)，达到C等级，评价为一般。与去年相比，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上升了1.1dB(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1.0dB(A)。2类功能区每季度昼夜时段等效声级均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

3类功能区噪声昼间时段的等效声级在57.0–63.3 dB(A)之间，平均值为60.0dB(A)，达到C等级，评价为一般；夜间时段的等效声级在48.0–51.6dB(A)之间，平均值为49.3dB(A)，达到C等级，评价为一般。与去年相比，昼间、夜间的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上升了2.8dB(A)和0.1dB(A)。3类功能区每个季度昼夜时段的等效声级均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

>>>> 主要工作进度

（一）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推进顺利

2016年是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关键一年，崇明紧紧抓住建设世界级生态岛的大好时机，乘胜追击，在重点领域、重点项目上实

现了突破，带动了整个行动计划的顺利实施，全面提升了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81个项目中，完成31项，开工（启动）50项，开工（启动）完成率为100%。

水环境保护方面。建成堡镇、崇西两大水

厂，同步关闭16座中小水厂；全面完成建成区直排污染源的截污纳管（包括东平、新海截污纳管的一、二期工程）；推动城桥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和城桥、陈家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深化河道综合整治，2016年度完成了新村中心横河、新海中心横河东段、东平镇江平河，共14.55公里的中小河道整治，以及朱雀河和侯家镇河的骨干河道及生态河道整治工作。

大气环境保护方面。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全面完成本区190台中小燃煤（重油）锅炉和窑炉的清洁能源替代或调整关停，取消经营性小茶炉、小炉灶等分散燃煤（或其他高污染燃料）设施215台，超额完成市局下达的目标任务；全面淘汰辖区内黄标车，推进老旧车辆整治；推广商业、办公地块装配式建筑；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取缔全区10个乡镇69个露天石材敞开式作业点，投资4000万元完成13家搅拌站创建绿色搅拌站；实现城镇道路45%机械冲洗率；全面推进船舶涂装、涂料生产、印刷等行业VOCs废气达标排放治理工作：12家重点企业治理已进入工程方案筹备阶段，2家完成工程方案设计，其中7家企业已启动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工作，启动率50%；59家一般企业也正在编制治理方案、安装治理设施；规范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完成干洗行业设备改造淘汰、深化餐饮油烟气治理。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强化污染场地环境风险控制，调查采样测试分析已完成，专题报告基本形成；规范环境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管理，健全了土壤环境应急能力和预警体系，委

托市环科院着手相关农田土壤环境调查和生态修复研究。

固废与噪声污染防治方面。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系统：新增41个湿垃圾处理点（日处置能力48吨），创建完成2个分类示范菜场，推广19.7万户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完善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体系：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理综合利用中心（500吨/日）、崇明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系统（9000吨/年）和崇明危险废物专区填埋库（库容35万立方米）皆运行平稳；完成一套危险废物焚烧厂在线监控系统安装运行；长兴岛废旧油、废油漆桶收集体系和无害化处置方案已结题完成。进一步加强了噪声污染防治，全区已有33个建筑工地安装噪声扬尘在线监控系统，有效提高了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控能力。

产业转型和工业污染防治方面。继续推进产业转型和结构调整，2016年推进5家企业进行结构调整；加强工业污染源治理，完成了3家金属冶炼企业，1家化工企业的清洁技术改造，9家企业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完善园区环境管理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了工业园区、富盛开发区和长兴岛船舶制造配套基地的规划环评；完成2016年市局下达我区集建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60公顷的目标任务。

农业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以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村容环境整治、分散小企业治理与监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为重点，不断改善村庄环境面貌。投资7854.33万元，对绿港村、合中村、大同村等6个创建村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覆盖

4922户；2016年对57个村庄进行改造，持续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养殖业污染综合防治，两年累计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超过16万亩次、缓释肥应用0.32万亩次、商品有机肥使用量达6万吨，完成不规范中小型养猪场退养579户。建成竖新、向化、新村等5个废弃物处理点，并顺利开展废弃物处理；新增1个秸秆综合利用示范点。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完善绿地、林地系统，进一步提高了全区森林覆盖率，提升生态景观功能：全区新建公共绿地面积215847平方米；完成立体绿化建设9088平方米；成功创建命名海桥公路（宏海公路—海桥镇）林荫道。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完成崇明区明珠湖公园獐极小种群恢复项目；建立堤内、堤外海三棱蔗草快速繁殖种群重建与复壮示范区，开展自然恢复区、保育示范区生态效应监测与评估。继续深入推进崇明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创建工作。

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方面。以电子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为重点突破，构建多层次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目前全区设立了1个中心交投站和20个交投箱，将在2017年实现本区电子废弃物回收网络全覆盖；推进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建设中新农业公司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等生态循环示范，已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

保障机制方面。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强化监管能力建设，着重建设完善地表水环境预警监测与评估体系，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科学管理和社会治理体

系。

（二）深入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全力推进扬尘污染控制区创建、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



▲ 专家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理、汽修行业专项整治、清洁生产审核以及经营性小茶炉等分散燃煤设施整治等六大类，30个项目的实施。截至目前，完成18个乡镇扬尘污染控制区创建（复验）工作；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机械保有情况申报登记；41家工业企业实施或完成VOCs污染治理任务，启动完成率54.7%；关闭8家汽修企业喷漆、烘漆生产工艺，3家企业实施治理工程，启动完成率58%；完成17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作，完成21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清洁能源替代、生产工艺调整等改造项目审核验收工作；通过“回头看、后督察”，进一步巩固分散燃煤设施整治成效。

（三）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编制完成本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形成任务清单，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由区政府报市政府备案并签订《崇明

区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各相关单位对照2016年工作部署，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力抓好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截至2016年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50项重点任务，除有待市级主管部门明确具体任务的项目外，其余36项已全部启动，开工启动率72%。



▲会同市环保局开展畜禽养殖场现场专项检查

在考核断面达标治理方面，前卫村桥国考断面的18项重点工程中3项已按期完成，15项有序推进。横沙乡新民河新永村二组考核断面的5项重点工程，2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已提前完成，3项有序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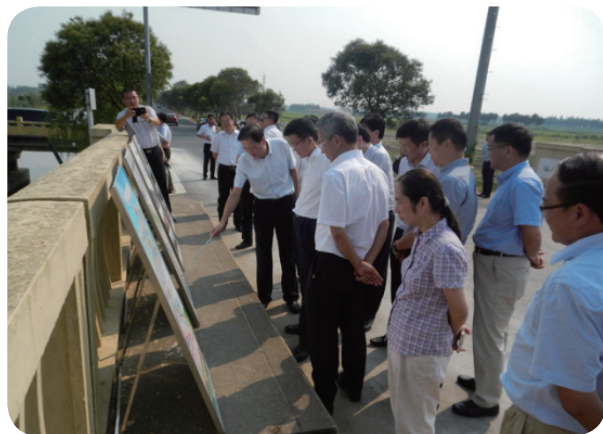
▲采用无人机对前卫村断面周边水环境进行排摸

超标断面直河-前进场部达标治理方案也已启动前期调研及方案编制。

（四）扎实开展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1.东风西沙区块通过市级验收。东风西沙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于年初顺利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环保局等12部门的联合验收。根据“减量增效，减污增绿”的工作要求，通过平复还耕，复绿补绿，恢复农地生产能力，发挥生态用地功能，落实对整治区域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的后续管理。完成13.5亩治理地块的还耕，100亩减量化土地实施廊道建设，落实148亩土地后续管理及规划用途，进一步提升整治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面貌。

2.全面完成“1+23”区块的综合治理任



▲市区两级领导现场调研我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情况

务。按照抓补短板的工作部署以及“五违四必”的工作要求，全区上下齐心协力，充分发挥基层作用，强化政企联动，实施分类整治，提前完成2016年“1+23”区块的综合治理任务。共取缔违法用地8万多平方米，拆除违法建筑约16.5万平方米，消除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270余处，取缔违法经营92起，清理违法居

住138处，整治不规范畜禽养殖污染源及环境“脏、乱、差”408处。其中，东平市级区块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于2016年10月9日顺利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环保局等10部门的联合验收。

3.提前启动2017年综合治理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持续用力，打好攻坚战，建立常态长效管理机制，滚动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要求，经过两轮的排摸梳理，确定将青草沙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约8平方公里及周边部分区域作为市级重点治理区块，会同18个区级重点治理区块和18个镇级区块，作为我区2017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目标区块。形成“1+18+18”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计划及任务清单，提前启动实施新一轮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五）提升危险废物综合管理水平

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执法检查。对我区146家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企业进行了专项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发出《环保整改通知书》8份，立案查处企业1家。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检查企业108家次，其中涉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6家，涉及环保立案查处的1家。

加强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制定《2016年崇明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计划》。按照行业类别、危险废物产生数量、污染物排放类型等原则，结合崇明实际情况重新梳理更新我区危险废物监管企业名单。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转移备

案并规范转移联单运行。根据危险废物属地化管理要求，指导企业按照《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规程》开展2016年度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备案。开展危险废物申报工作，全区共有40家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进行了申报，申报2015年度危险废物总量约4964吨。

（六）强化辐射环境日常监管

开展2015年度我区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评估报告报送工作。34家区管核技术利用单位全部完成《2015年度辐射安全与防护评估报告》的编制及上报。开展辖区内的移动探伤夜间作业备案及首次作业现场检查，2016年共开展3批次放射性同位素市内转移使用备案申请，包括协调落实上海宝岛特种冷轧钢带厂6枚放射源的临时市内收贮，对移动探伤备案首次作业、以及放射源运输开展了夜间现场作业抽查。根据《关于切实做好G20峰会期间环境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辖区内放射源监管，确保G20峰会期间我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七）生态环境预警监测评估体系建设

生态环境预警监测评估体系的调整项目，东滩自动站点已完成整体验收，已经纳入崇明分区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点位。

崇明生态环境监测实验大楼已经完成外部建设，大楼附属设施、办公室装修和实验室装修，2017年上半年搬入新大楼。生态环境预警监测平台已基本建成，硬件安装根据崇明生态环境监测实验大楼建设进度，后续推进。

保障措施

（一）环保投入

2016年，全区环保投入21.61亿元，占同期崇明区生产总值(GDP)的6.939%。其中，污染源防治投资为45441.5万元，农村环境保护投资为78980.56万元，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为77430.72万元，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环保管理、监测、监察、信息化、科技、宣教等）投资为1391.5万元，环保设施运转费12622万元，其它重点项目投资（包括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为270万元，分别占环保投入的21.02%、36.54%、35.82%、0.644%、5.84%和0.14%。其中市级财政5.66亿元，区级财政5.42亿元，社会资金10.53亿元。

（二）环境监察

环境监察围绕全区环保工作重点，加强对生态环境、重点污染企业、重点行业的环境监察。全年出动347批次，834人次，检查企业1202户次。以“零容忍”的态度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全年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09件，涉及处罚金额824.58万元，比去年同期分别增加147%、191%。其中涉及大气环境污染的处罚案件30件，涉及水环境污染的处罚案件29件，涉及不规范畜牧场及规模化畜牧场的处罚案件24件，涉及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处罚案件26

件。近年来，执法力度不断加大，案件数、处罚金额数“双数齐增”，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行政处罚案件和金额从2013



▲环境执法人员现场勘验

年行政处罚16件、处罚金额76.25万元，2014年行政处罚17件、处罚金额94万元，2015年行政处罚44件、处罚金额282.75万元，到2016年行政处罚109件、处罚金额824.58万元。全年共对本区118家单位开征排污费20,288,184元，实际到帐20,278,999.46元，到帐率为99.95%，如期完成2016年排污申报工作。

（三）环境监测

2016年，按照市环境保护局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计划，结合崇明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崇明区环境监测站完成了地表水环境质量常规监测、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监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农村环境监测、生态环境预警监测及辐射环境监测工作。

在污染源监测方面，紧紧围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源在线比对监测、污泥监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机动车污染监测及加油站系统油气污染监测等重点工



▲ 大气环境监测

作，同时完成了信访监测、污染纠纷监测、重点VOCs企业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及各类专项监测的工作，为污染物减排和对污染源的长效动态

管理提供切实可靠的技术支撑。

除了做好监测工作，继续执行好监测工作的报告制度，提高环境决策和管理报告的及时性、针对性、准确性和可信性。我站严格执行月报、季报、年报制度，包括环境质量、污染源监测、信访监测等上述相关监测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 应急演练

（四）环评管理

一是认真把好建设项目源头控制关。坚持“一个控制，四个一律”原则，全面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

度。2016年共受理并审批各类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130个，受理并审批各建设项目的试生产和环保验收88个。同时借助规划评审、项目招商和基建项目联席会议等平台，引导发展低污染、低能耗、适合生态岛定位的产业项目，促进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二是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国家和本市加快政府行政职能转变，做好简政放权工作精神，通过“豁免一批、简化一批、规划一批”等举措，2016年继续对涉及水利、城市基础设施、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等45类的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实施豁免，取消建设项目试生产的行政审批，强化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制度，持续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

三是持续推行环评审批信息公开。加大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信息公开力度，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评的受理、拟审批信息和审批结果，实现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全过程的公开、透明。注重引导公众参与到审批的全过程，强化信息公开全过程与公众的沟通和交流。在审批信息公示的期间，采用网上留言，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多渠道的采集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主动反馈公众的意见建议，维护公众环境权益。2016年共公开各类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和环保验收审批信息402条。

四是贯彻执行新环保法和环评法，集中力量全面清理整治辖区内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通过第一阶段、第二阶段乡镇、园区的全面排查，对全区的违法违规企业彻底清查，并按照分类整治的原则，综合产业政策、规划、

安全生产、环境影响和项目开工建设时间等因素，实施分类处理。加强了环境监管和污染源头控制，消除环境污染隐患，优化区域环境和经济发展。

（五）队伍作风建设

在环保系统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持学用结合，重点做好党员学习、问题查摆等，将问题整改贯穿始终，即知即改，确保抓实见效。加强干部教育培养。组织环保干部认真学习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先后选派30余人次参加党性修养和专业技术培训，全年招录3名环保专业技术人才。健全廉政防控体系。局主要领导与机关科室、事业单位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把党风廉政建设列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按

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中层干部监督管理，定期与机关党员和年轻干部谈心谈话，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防控体系。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定期召开由局领导、部门负责人及党员、群众监督员共同参与的行政执法领导小组会议，坚决杜绝不规范执法、人情监测、随意处罚等不正之风。



▲局领导向区委领导汇报我局干部职工队伍建设情况

公众参与和监督

（一）意见提案办理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政协委员提案，提高环境信访受理、调处质量，保障群众环境权益。2016年共收到人大代表意见3件，均为主办件。政协提案5件，2件主办件，3件会办件。主要涉及畜禽养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倡导绿色出行、噪声污染等领域。各项书面意

见、提案均按照时间节点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办结率、满意率均达到100%。

（二）环境信访

环境信访全年共受理信访件946件（其中12345转批364件），同比增加35.1%。其来访64件，来电807件，来信44件，电子邮件31件。根据投诉内容，反映水污染177件，大

气污染448件，噪声污染229件，新建项目53件，固废14件，其他25件。对接件后的各类



▲ 现场信访调查询问

环境信访问题及时调处，及时反馈信访群众，耐心做好信访群众的解释、维稳工作，调处率100%。环境信访件办结率100%。全年未发生去京、去市越级、集体和非正常上访环境问题，未发生到区非正常上访。

（三）环保宣传

围绕“六·五”世界环境日“改善环境质量 推动绿色发展”主题，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的系列宣传活动。根据“六·五”世界环境

日宣传活动计划，制作6月5日世界环境日宣传《崇明报》专版；利用我局电子显示屏，播放



▲ 六·五世界环境日街头宣传

“六·五”环境日主题和公益广告宣传片；6月5日，在宝岛世纪园广场设摊开展环保宣传及咨询活动，并发放环保袋、“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折页、《绿色生活手册》、《2016年崇明县环境质量公报》、《企业固体废物环境管

理手册》等宣传材料，宣传环保知识，牢固环保理念。

积极开展环保法律、环保知识进企业活动。分别前往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港机通用装备有限公司、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进



▲ 环保实务培训

行“当前形势下企业的环保责任”的讲解与宣传，以提升企业的环保法律意识。

加强学校环保宣传教育。会同区教育局、区科协联合举办“2016年崇明区初中生生态知识竞赛”；向各绿色学校赠送2017年度《中国环境报》、“六·五”世界环境日环保宣传画等宣传品；积极推荐环境教育特色学校，协助市环境宣教中心开展送书赠阅活动。

开展环保知识进社区活动。6月3日，在江山居委开展主题为“环境保护 你我共行”的环保知识科普讲座，发放《绿色生活手册》等宣传小册子和宣传画，引导居民践行低碳生活。



▲ 社区环保知识宣传